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98995P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5 )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黄毅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b>单位名称</b>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b>宗旨和 业务范围</b>		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环境保护技术及环境管理的科学研究。承担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大生态环境科技攻关任务、生态环境重点科研项目，以及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建设。承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工作。参与研究生态环境规划、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b>住 所</b>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八楼和901室	
	<b>法定代表人</b>		黄毅	
	<b>开办资金</b>		2157万元	
	<b>经费来源</b>		财政核拨补助	
	<b>举办单位</b>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产 损益 情况</b>	<b>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b>		
<b>年初数（万元）</b>		<b>年末数（万元）</b>		
14434.11		17562.12		
<b>网上名称</b>	无		<b>从业人数</b>	151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单位办公场所搬迁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人证书住所变更。</p>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打造“知源善治”“一起益企”“红心护绿”“党建引领深圳宁静城市建设”等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开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形成规划基本思路等阶段性成果。深化GEP核算与应用，率先将GEP评价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工作成效获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推介。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引入GEP核算体系，实现GEP“进赔偿”突破，获得中国环境报头版报道。助力河海混合区生态环境评价综改试点落地，创新形成“水质+生态”综合评价体系等改革成果并落地应用于深圳西部海域。助力打造精准治污与协同降碳“深圳样板”，将VOCs排放1吨以上企业纳入VOCs和NOx排放季度滚动核算，创新构建了多层次的VOCs组分溯源及管控体系；开展“十四五”期间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核算，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深圳经验”。

三、承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塑料创新计划GPIP中国项目”，建立中国塑料管理创新中心可行性论证工作报告。获批立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研究课题1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2项，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新污染物监测、芯片废水处理等领域成功争取市场项目。创新土壤砷精细化风险评估方法并成功应用到地质高背景风险评估项目。

四、荣获2025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生态环境部宣传科普一等奖、广东省第四届健康科普大赛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6项。编制发布地方标准9项，其中出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地方标准3项入选深圳法治大盘点。圆满完成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获评“罗湖优才”10人，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1名。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废水(甲级);废气(丙);噪声(丙), 2026-06-3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2028-07-12;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水质 PH 值测定、水质化学需氧量等, 2029-08-20;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质检测, 2028-11-30。</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6年3月26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2026年3月31日</p>

填表人: 李佳

联系电话: 17727561316

报送日期: 2026年3月31日